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、43條條文)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所有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市 段 小段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
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：
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地址： 市 區 里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
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
二分之一。